

(上接 C65)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单勇

##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还可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股指期货,近远期权证,定向增发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封闭期满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还可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股指期货,近远期权证,定向增发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封闭期满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根据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预期,从而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和全球视野出发,采取价值型投资策略,选择具有长期竞争力和稳定成长性,且预期股价水平高于市场或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以及已经度过基本面拐点,且预期股价低于其长期平均水平股票进行投资。

## 基金选股的步骤主要如下:

(1) 财务指标分析,构建备选股票池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比较,挑选出 P/E、P/B、P/S、P/C 等指标较优的公司,进入备选股票池。

(2) 进入行业分析,通过品质筛选构建核心投资组合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主要着眼于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内产品两个基本维度,通过筛选产业发展特征明确、产业发展结构清晰、内在价值驱动明确、市场估值合理、估值风险特征清晰在内的多层次筛选,最终确定核心投资组合。

## 基金选股的步骤主要如下:

(1) 财务指标分析,构建备选股票池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比较,挑选出 P/E、P/B、P/S、P/C 等指标较优的公司,进入备选股票池。

(2) 进入行业分析,通过品质筛选构建核心投资组合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主要着眼于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内产品两个基本维度,通过筛选产业发展特征明确、产业发展结构清晰、内在价值驱动明确、市场估值合理、估值风险特征清晰在内的多层次筛选,最终确定核心投资组合。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

##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限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预期,采用子模型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及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三)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大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和利率期限,获取超额收益。

(四) 投资管理程序  
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总负责人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有价证券的集中执行。

(五) 研究决策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障投资管理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结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估值评价的基础上,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行业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设有固定收益总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 资产配置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整体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六) 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个股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入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主动型选择,择机介入的方法,以较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仓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以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 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及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目标,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风格是否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根据经济状况、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经理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与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投资组合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如下:  
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曾普遍采用。因此,沪深 300 指数是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未来,如出现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无法提供相应指数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权重构成。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87,445,392.76	69.69
	其中:股票	2,087,445,392.76	69.69
2	固定收益投资	797,211,893.09	26.62
	其中:债券	797,211,893.09	26.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997,509.93	2.90
6	其他资产	23,676,589.79	0.79
7	合计	2,985,323,385.5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77,262.69	0.15
B	采掘业	173,116,200.71	5.93
C	制造业	942,196,675.69	31.73
CD	食品饮料	131,063,472.83	4.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6,379,208.12	0.2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900,000.00	0.1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176,964.98	1.25
C5	电子	36,087,964.18	1.22
C6	金属、非金属	169,165,195.18	5.3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4,748,892.11	9.25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1,783,428.38	9.93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517,157.97	3.79
E	建筑业	31,628,000.00	1.0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6,977,022.72	1.24
G	信息技术业	102,813,220.64	3.49
H	批发和零售业	294,267,288.13	9.91
I	金融、保险业	125,664,912.53	4.23
J	房地产业	83,625,912.34	2.82
K	社会服务业	30,503,708.22	1.0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800,000.00	1.00
M	综合类	-	-
合计		2,087,445,392.76	70.30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罚没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7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公告》,中兴通讯在财政检查中受到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 380 万元。  
本基金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中兴通讯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都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内。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4,91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891,891.20
5	其他应收款	1,152,664.89
7	其他	33,459,462.36
8	合计	33,459,462.3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0.01%	0.48%	-3.15%	1.48%	3.16%	-1.00%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31%	0.94%	-8.21%	1.37%	13.52%	-0.43%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51.33%	14.7%	130.57%	1.35%	20.56%	0.1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8.89%	1.95%	-68.38%	2.85%	19.52%	-0.90%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6.25%	1.69%	39.20%	2.03%	166.05%	-0.44%

十三、费用概要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信息披露费;  
(4) 基金销售服务费;  
(5)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6) 证券交易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规定内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支付频率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 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H×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3)至(6)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3,108,956.66	1.30
C	制造业	1,916,238,053.49	26.86
CD	食品饮料	98,774,563.40	1.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3,326,893.18	1.7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8,620,931.88	2.3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90,759,980.70	2.6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33,308,152.79	15.8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9,040,224.60	2.09
C9	其他制造业	52,366,306.94	0.7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364,831.33	1.59
E	建筑业	222,838,540.88	3.1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2,765,000.00	0.32
G	信息技术业	198,723,000.00	2.79
H	批发和零售业	620,351,397.44	8.69
I	金融、保险业	1,019,139,974.60	14.25
J	房地产业	468,026,892.29	6.4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597,940.00	0.12
M	综合类	-	-
合计		4,673,724,580.49	65.5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9	特变电工	18,404,539	439,500,391.32	6.16
2	002024	苏宁电器	18,789,976	336,421,010.16	4.72
3	600036	招商银行	26,199,927	263,971,112.32	3.70
4	000651	格力电器	33,431,337	261,105,129.28	3.66
5	601318	中国平安	9,413,667	250,399,065.63	3.51
6	600000	浦发银行	16,999,969	225,249,456.75	3.16
7	600682	天能科技	162,444,897.36	228	2.28
8	000402	金融街	33,371,169	162,376,256.69	2.28
9	000063	中兴通讯	21,200,200	142,354,400.00	2.00
10	601186	中国铁建	12,308,022	122,568,540.88	1.7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